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大眾企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垚企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及訂約各方同意規管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大眾企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垚企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及訂約各方同意規管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合夥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受合夥企業協議規管，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2) 大眾企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垚企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合夥企業名稱

揚州芯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期限

自首個交付日(定義見下文)起計五年，根據合夥企業協議獲普通合夥人批准後，合夥企業期限可延期一(1)年，最多延期兩(2)次。

管理人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亦為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其閒置資金投資(i)政府債券，(ii)固定收益類投資產品，及(iii)投資性質及風險級別與上述類似之任何產品。

合夥企業不得投資無限責任企業、提供擔保、質押其任何部分資產、貸款予任何第三方或於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有關部門禁止或限制的領域進行投資。

出資額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繳付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1,010,000元。合夥人各自作出的承諾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承諾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合夥企業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人	181,000,000	36.127
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 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19.959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90,000,000	17.964
大眾企管	有限合夥人	30,000,000	5.988
垚企實業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19.959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	普通合夥人	10,000	0.001
總計：		<u>501,010,000</u>	<u>100</u>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

向合夥企業作出的相關資本承擔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合夥企業之建議資本要求及訂約各方於合夥企業之權益比例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合夥人應根據執行合夥人將發出的催款單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述的要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向指定賬戶繳納其各自之資本承擔。

管理及管理費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須負責篩選及評估投資項目、訂立投資協議以及管理投資項目及決定後續從其中撤資。

除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及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外，有限合夥人須向合夥企業支付的年度管理費為其實繳資本承擔的1.5%。有關管理費須由合夥企業或（經管理人同意後）由有限合夥人直接向管理人支付。

首個年度的管理費須按實際管理日數（即第一批投資者獲接納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當日（「首個交付日」）至該年度的12月31日）的比例支付，且須於首個交付日起計三十(30) 踰儗錕譬籊簣穢兗獮冠厖鳶鳩對襪每蒔榭酌管理費凍臙洞ぱ炘耀腹貯菸湯優厖玆酊識儼褒夸辦秬跂

- (2) 經扣除上文(1)所述分派後的剩餘金額的百分之八十五(85%)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
- (3) 經扣除上文(1)所述分派後的剩餘金額的百分之十五(15%)將分派予管理人及／或其他指定人士。

除投資項目收入外的其他可分派投資收益：

其他投資收益須於接收後四十五(45)日內或於執行合夥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按上述方式分派。

轉讓限制

未經執行合夥人事先批准，合夥人概不得轉讓、出讓或質押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另一方面，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予任何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公司投資揚州芯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公司通過借助投資平台的專業能力，提升公司資本運作能力及效率的契機。公司將通過專項投資和市場化管理擴大金融創投領域投資規模，提升公司的投資盈利能力，增加穩定利潤增長點，符合公司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兩翼齊頭並進的戰略方向，是出於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楊國平先生(執行董事)及梁嘉瑋先生(執行董事)均為大眾企管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合夥企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大眾企管。

大眾企管

大眾企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企管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運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大眾企管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最終持有。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為有限公司。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的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

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

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垚企實業

垚企實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垚企實業的主要業務為商務信息諮詢、通信設備及相關產品、電子產品等。垚企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垚企實業。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垚企實業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	指	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或 「執行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即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大眾企管、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及垚企實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揚州芯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協議」	指	合夥企業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基金」	指	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	指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垚企實業」	指	上海垚企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